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江区建成区范围内公厕保洁管理服务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广东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01 日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需求	16
中标通知书.....	3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广东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LJZC2026-G3-00023-001、LJZC2026-G3-00023-002

招标编号 LZZC2026-G3-060004-GXSY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年）	总报价（元）
1	柳江区建成区范围内公厕保洁管理服务	负责柳州市柳江区 20 座公厕的保洁维护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年	1598334.00	479500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零贰元整 （小写）： <u>4795002.00</u>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要求：

1. 公厕所有设施设备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毒饵站、

灭蚊灯、纱窗), 保证水电通畅, 夜间正常照明。

2. 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 应铺设防滑垫, 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3. 公厕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 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4. 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 不得乱排乱倒。

5. 维修设施时, 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 应张贴停用通知, 明确停用时间、原因, 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6. 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 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报修时, 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 应与原体色泽一致, 与整体协调。

7. 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 设置有管理椅, 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8. 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 拖把池干净整洁, 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9. 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 及时维修和更换, 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10. 公厕需设有专人管理, 免费向市民开放。

11. 公厕管理时间(开放时间)00:00-24:00, 保洁时间上午08:00-12:00, 下午15:00-18:00, 每天早上8:00前完成冲洗作业, 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完成冲洗。

12. 每班对公厕各器具进行检查, 确保设备工作顺畅, 及时上报承包人员, 承包方管理人员, 并按要求上报“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报备群”。小故障一个工作日内排除, 一般故障三个工作日内排除, 重大故障需报备主管部门, 并及时排除。所有故障均需有书面跟踪记录。

13. 每日当班人员至少对公厕进行两次大清扫, 保证便池、便盆无累积污物, 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卷纸、洗手液等)完善, 保证正常使用。

14.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地面光洁, 无积水、纸屑、杂物, 无明显臭味。

15.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墙面应光洁, 公厕外墙面整洁。

16. 公厕内挂衣钩、照明灯具、洗手池、镜子、台面及龙头设备等应牢固完好、干净无污物。

17.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无污渍、无损坏残缺，方便群众入厕。

18.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有盖板，无破损，注意检查化粪池状态，及时发现是否需要清淤，粪池周边场地应无垃圾、粪迹、污水。

19. 蝇蚊孳生季节，应按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蚊蛆孳生，灭鼠毒饵站按期投药，确保四害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20. 管理期间保证公厕内熏香的持续，改善如厕环境，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采用自然排风。

21.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22. 维护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厕所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

23.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整齐排挂工具间内。

24. 公共厕所入口处道路、台阶无积水，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能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25. 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26. 保洁程序要求：

(1)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2)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

(3) 三冲，即对公厕便槽、槽沟进行冲洗；

(4)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5)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6) 六理，即清理垃圾；

(7) 七查，即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8)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 2 次。

27.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1
非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2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蛛网	无	无

28. 配合完成各项临时性检查任务，负责公厕相关的数管投诉、政府热线处置回复。

(三) 人员安置及工资要求

1. 乙方必须录用原有公厕保洁员，并且承接的公厕保洁员薪资待遇不能低于市场化前的工资待遇。乙方聘用公厕保洁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厕保洁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2. 乙方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用待中标人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在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与甲方单位、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业主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3.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账户内应存放至少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监管账户签约回执复印件(乙方盖章)送至甲方。乙方发生环卫工人欠薪等情况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甲方根据服务提供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先行垫付未按时足额支付或被拖欠的环卫工人工资。拖欠的工资支付通过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发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支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乙方欠薪等情况得到解决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环卫工人工资的，向甲方出具可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承诺函，结束此次欠薪期间环卫工人工资代发工作。

4.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专用账户名称设定为“环卫企业名称+环卫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环卫服务企业、服务采购单位、开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环卫工人专用账户全覆盖。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须按时编制上月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签字确认后报服务采购单位审核；服务采购单位每月按约定支付时间将工资款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个人银行账户，确保工资“月清月结”。

（三）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审核。若乙方非本地企业，应当在服务地点设置总负责人，总负责人对承包的所有事项负责，在重大事项迎检时，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配合甲方完成迎检工作。公厕设施按现状移交乙方，乙方须负责移交后的一切修缮及日常维护工作，并确保设施始终符合相关使用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 1、服务期限：叁年（2026年3月01日至2029年2月28日）。
- 2、服务人数：环卫所原有19人聘用人员

第四条 技术资料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监督考核

按照《公厕管理考核评分表》、《投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一）考核实施机构

1. 由甲方组织实施各项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对发包的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服务

费核拨及其他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责任分工

1. 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考核记录、定期考核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检查扣分、核定月度考核结果、核发相应经费。

2. 乙方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工作。

3. 承包合同签订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环卫工人，并向甲方提交乙方管理人员名单、电话等通讯方式，提交公厕管理等工作的计划，作为今后考核作业人员是否缺岗的依据。

（三）考核办法

1. 日常考核每月不定时进行，每月至少 3 次；定期检查考核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每月至少 1 次。

2. 检查程序

（1）日常考核

现场检查考核-评分-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结果-复核整改情况

（2）定期考核

通知乙方-现场检查考核-评分-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结果-复核整改情况

（四）日常考核办法

日常考核工作由甲方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按照考核评分表（详见采购需求的附件 1：公厕管理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组织开展的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期限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备案，并计入当月日常考核评分。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经核实后双倍扣除当月日常考核分数。

（五）定期考核办法

定期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按照考核评分表（详见采购需求的附件 1：公厕管理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评分，每次至少抽检 2 个公厕。定期考核结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出具定期考核分数，审核结果下发乙方。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经核实后双倍扣除当月定期考核分数。

（六）记分方式和考核结果运用

1. 作业质量考核：作业质量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承包范围每月进行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检查评分，做好检查记录，每月 25 日前根据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扣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日常考核占比 50%，定期考核占比 50%，计算当月考

核分数，核定当期承包经费后核拨。

月度结果：考核记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记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当月考核分数=日常考核评分×50%+定期考核评分×50%。

2. 投诉考核：投诉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分为三个部分（详见采购需求的附件 2：投诉考核评分表）。一是政府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件、群众电话投诉考核：因处理不当（处置超时、投诉人不同意等）导致政府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0.2 分/起扣除案发时间当月考核检查分数。二是因发包方接到群众电话投诉承包方保洁不到位、服务态度差等情况，经发包方核实情况属实的，按 0.2 分/起扣除投诉时间当月考核检查分数。三是数管平台考核（以市级部门下发的最新考核办法为考核依据）：根据市级部门通报数管案件明细扣除承包方当月考核检查分数。四是处理政府热线案件、数管案件、优化营商环境案件、群众电话投诉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例如：1. 数管案件超时处置和二派；2. 热线案件超时处置、敷衍答复、解决率和满意率不达标等；3. 优化营商环境案件回访群众不满意被上级部门扣分等。），按 1000 元/起扣除服务费。

3. 队伍稳定：中标企业一年内如发生违规辞退接收的原工作单位人员，或未经业主单位批准擅自辞退原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发生一例扣 10 分，由此引发的赔偿或其他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不按要求发放工资和各项工资福利情况的，有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的，每一例扣减 1 万元服务费。

4. 考核评分统计：当月考核分数由作业质量考核和投诉考核组成，作业质量考核占比 50%，投诉考核占比 50%。当月考核分数=作业质量考核×50%+投诉考核×50%。

当月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不扣除服务费；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扣减 1 分，相应扣除服务费 500 元至 5000 元，以此类推，从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其中：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细则以柳州市城管委办采集数据排名评比为依据，如考核涉及到承包区内的，该项排名不得在同组排名倒数第一，如排名倒数第一的，当月按服务费的 2%进行一次扣除。

（七）由于承包期较长，在保洁服务期间如遇柳州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城市管理局发布最新道路保洁、道路清洗、公厕中转站管理等相关环卫检查考评标准时，按最新发布的考评标准执行。

（八）其他情况：若遇自然灾害（洪涝灾害等）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组织抢险救灾（如防洪清淤等）所花的经费由甲方核准支付。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零贰元整（¥4795002.00元）。

3、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结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第一年结算方式：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在第二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第二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年结算方式：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在第三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第三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三年结算方式：第三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 6 个月内视财政库款结算完第三年服务费；若第三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 12 个月内视财政库款结算完第三年服务费。

根据考核结果，涉及扣减服务费的，按月度考核和平台考核累加统计，从当月的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年末（或季度/月度）统一结算。

4、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账户内存放至少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监管账户签约回执复印件（乙方盖章）送至甲方。乙方发生环卫工人欠薪等情况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先行垫付未按时足额支付或被拖欠的环卫工人工资。拖欠的工资支付通过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发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支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乙方欠薪等情况得到解决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环卫工人工资的，向甲方出具可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承诺函，结束此次欠薪期间环卫工人工资代发工作。

5、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

6、乙方应于每次申请结款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服务费支付有关事项（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乙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柳州市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开户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27453050503787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需做好工资发放日常监管工作。乙方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待乙方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

1.3 _____

2、乙方权利义务

2.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在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2.3 乙方依据中标文件承诺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账户内应存放至少一个月的服务费。具体详见附件：第四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第九条 退出机制

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公开、统一的考核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定期评价。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有效纠正的，将视为严重违约，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 绩效持续不合格：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评级低于约定标准；
2. 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质量安全事故、违规转分包、提供虚假资料、商业贿赂等触及红线的行为；
3. 丧失履约能力：如企业破产、吊销执照或核心资源已无法保障合同履行；
4. 发生舆情：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工资福利、社保等）造成工人罢工、上访等舆情的情形。

所有考核结果与退出决定均通过公示方式接受监督，确保程序公正、标准透明。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柳州市柳江区。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公厕管理考核评分表。
- 5、投诉考核评分表。
-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二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6 年 3 月 01 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6 年 3 月 01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瑞龙路 38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南路美食城（后面）六福苑二层 B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良近良分理处
账号：	账号：010988000186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302

附件

第四章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承诺书

致柳州市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切实做好柳州市柳江区建成区范围内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公厕环境整洁、功能完好、服务规范，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服务质量承诺，严格履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1、我公司承诺：必须录用原有公厕保洁员，并且承接的公厕保洁员薪资待遇不能低于市场化前的工资待遇。我公司聘用公厕保洁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厕保洁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2、我公司承诺：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我公司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业主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用待我公司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我公司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在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与业主单位、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合同服务期内，我公司应当按月向业主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业主同意，我公司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3、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账户内应存放至少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监管账户签约回执复印件（中标人盖章）送至业主方。我公司发生环卫工人欠薪等情况时，经业主方要求，我公司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业主方，业主方根据服务提供单位

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先行垫付未按时足额支付或被拖欠的环卫工人工资。拖欠的工资支付通过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发放，我公司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支付完成后我公司向业主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我公司欠薪等情况得到解决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环卫工人工资的，向业主方出具可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承诺函，结束此次欠薪期间环卫工人工资代发工作。

4、我公司承诺：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我公司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业主方督促限期整改，而我公司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专用账户名称设定为“环卫企业名称+环卫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环卫服务企业、服务采购单位、开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环卫工人专用账户全覆盖。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须按时编制上月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签字确认后报服务采购单位审核；服务采购单位每月按约定支付时间将工资款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个人银行账户，确保工资“月清月结”。

承诺单位：广东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26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柳州市柳江区20座公厕的保洁维护服务，详见下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点	公厕类别	使用状态	保洁员名单
1	银河公厕	拉堡镇柳西路银河酒店后面	二类	正常开放	彭蓉
2	南大街公厕	拉堡镇南大街与瑞龙路交汇处	二类	正常开放	韦娜
3	江华公厕	拉堡镇马平路江华商场一楼	二类	正常开放	覃素丽
4	江城公厕	拉堡镇瑞龙路 60 号执法局旁	二类	正常开放	韩彦梅
5	商贸街公厕	拉堡镇马平路与商贸街交界处（大洋超市旁边	二类	正常开放	覃雪莲
6	火车站公厕	柳江火车站广场	二类	正常开放	蓝启练
7	金竺花苑公厕	柳江区柳堡路金竺花苑市场北	一类	正常开放	周云雪
8	新兴兴发路 15 号公厕	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一类	正常开放	梁秋凤
9	柳江大道 4 号公厕	建都柳江大道下穿通道以南地块	一类	正常开放	覃海珠
10	兴柳路 14 号公厕	兴柳路一期保村三产以北地块	一类	正常开放	何云松

(一)
服务范围

11	岫公塘6号公厕	岫公塘湿地公园内	一类	正常开放	韦礼练
12	岫公塘7号公厕	岫公塘湿地公园内	一类	正常开放	韦礼练
13	岫公塘20号公厕	岫公塘湿地公园内	一类	正常开放	韦礼练
14	新城体育公园18号公厕	新城区体育公园内	一类	正常开放	何云松
15	文化宫广场公厕	柳江区文化宫广场内	二类	正常开放	韦金秀
16	柳东公园公厕	瑞龙路柳东公园内	二类	正常开放	韦娜
17	农贸小公园公厕	柳江区农贸小公园内	一类	正常开放	覃曾兰
18	体育中心公厕	柳江区文化体育中心内	二类	正常开放	韦素苗
19	27号	柳江大道北面与西一路东面交汇处（九曲河滨水公园）	综合公厕	正常开放	周云雪
20	花海湾公厕	柳堡路西高速路口下	一类	正常开放	

协议期内，如需将新开放的公厕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双方按照原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及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p>(二) 服务要求</p>	<p>1. 公厕所有设施设备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毒饵站、灭蚊灯、纱窗），保证水电通畅，夜间正常照明。</p> <p>2. 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p>
-----------------------------------	---

3. 公厕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4. 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5.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6. 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报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7. 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8. 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9. 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10. 公厕需设有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开放。
11. 公厕管理时间（开放时间）00:00-24:00，保洁时间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每天早上8:00前完成冲洗作业，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完成冲洗。
12. 每班对公厕各器具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工作顺畅，及时上报承包人员，承包方管理人员，并按要求上报“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报备群”。小故障一个工作日内排除，一般故障三个工作日内排除，重大故障需报备主管部门，并及时排除。所有故障均需有书面跟踪记录。
13. 每日当班人员至少对公厕进行两次大清扫，保证便池、便盆无累积污物，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卷纸、洗手液等)完善，保证正常使用。
14.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地面光洁，无积水、纸屑、杂物，无明显臭味。
15.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16. 公厕内挂衣钩、照明灯具、洗手池、镜子、台面及龙头设备等应牢固完好、干净无污物。
17.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无污渍、无损坏残缺，方便群众入厕。
18.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有盖板，无破损，注意检查化粪池状态，及时发现是否需要清淤，粪池周边场地应无垃圾、粪迹、污水。

19. 蝇蚊孳生季节，应按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蚊蛆孳生，灭鼠毒饵站按期投药，确保四害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20. 管理期间保证公厕内熏香的持续，改善如厕环境，厕所换气次数在5次/小时以上，采用自然排风。

21.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22. 维护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厕所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

23.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整齐排挂工具间内。

24. 公共厕所入口处道路、台阶无积水，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能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25. 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26. 保洁程序要求：

(1)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2)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

(3) 三冲，即对公厕便槽、槽沟进行冲洗；

(4)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5)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6) 六理，即清理垃圾；

(7) 七查，即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8)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27.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1

非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2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蛛网	无	无

28. 配合完成各项临时性检查任务，负责公厕相关的数管投诉、政府热线处置回复。

(三)
人员安
置

1. 中标人必须录用原有公厕保洁员，并且承接的公厕保洁员薪资待遇不能低于市场化前的工资待遇。中标人聘用公厕保洁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厕保洁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2. 中标人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中标人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业主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用待中标人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在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与业主单位、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当按月向业主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3.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账户内应存放至少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监管账户签约回执复印件(中标人盖章)送至业主方。中标人发生环卫工人欠薪等情况时，经业主方要求，中标人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业主方，业主方根据服务提供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先行垫付未按时足额支付或被拖欠的环卫工人工资。拖欠的工资支付通过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发放，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支付完成后中标人向业主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中标人欠薪等情况得到解决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环卫工人工资的，向业主方出具可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承诺函，结束此次欠薪期间环卫工人工资代发工作。
4. 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业主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中标人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p>5.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专用账户名称设定为“环卫企业名称+环卫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环卫服务企业、服务采购单位、开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环卫工人专用账户全覆盖。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须按时编制上月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签字确认后报服务采购单位审核；服务采购单位每月按约定支付时间将工资款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个人银行账户，确保工资“月清月结”。</p>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管理费、工人工资福利、公厕物品购买，公厕水电费，公厕维护维修等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p>
合同签订日期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p>
转包及分包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p>
服务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安全生产要求	<p>承包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政策解决在日常运营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劳动争议等问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合采购人妥善解决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p>
监督考核	<p>(一) 考核实施机构</p> <p>1. 由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各项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对发包的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p> <p>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服务费核拨及其他奖惩的重要依据。</p>

（二）考核责任分工

1. 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考核记录、定期考核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检查扣分、核定月度考核结果、核发相应经费。
2. 承包公司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工作。
3. 承包合同签订1个月内，承包公司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环卫工人，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电话等通讯方式，提交公厕管理等工作的计划，作为今后考核作业人员是否缺岗的依据。每月12日前，需把环卫工人名单、社保、医保，公积金等缴费明细及凭证的盖章电子版提交环卫所。

（三）考核办法

1. 日常考核每月不定时进行，每月至少3次；定期检查考核的时间为每月25日前，每月至少1次。

2. 检查程序

（1）日常考核

现场检查考核-评分-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结果-复核整改情况

（2）定期考核

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结果-复核整改情况

（四）日常考核办法

日常考核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按照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下发期限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备案，并计入当月日常考核评分。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经核实后双倍扣除当月日常考核分数。

（五）定期考核办法

定期考核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按照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进行考核评分，每次至少抽检2个公厕。定期考核结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出具定期考核分数，审核结果下发承包公司。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经核实后双倍扣除当月定期考核分数。

（六）记分方式和考核结果运用

1. 作业质量考核：作业质量考核基础分为100分，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承包范围每月进行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检查评分，做好检查记录，每月25日前根据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扣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日常考核占比50%，定期考核占比50%，计算当月考核分数，核定当期承包经费后核拨。

月度结果：考核记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记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当月考核分数=日常考核评分×50%+定期考核评分×50%。

2. 投诉考核：投诉考核基础分为100分，分为三个部分（详见附件2）。一是政府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件、群众电话投诉考核：因处理不当（处置超时、投诉人不满意等）导致政府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0.2分/起扣除案发时间当月考核检查分数。二是因采购人接到群众电话投诉承包方保洁不到位、服务态度差等情况，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的，按0.2分/起扣除投诉时间当月考核检查分数。三是数管平台考核（以市级部门下发的最新考核办法为考核依据）：根据市级部门通报数管案件明细扣除承包方当月考核检查分数。四是处理政府热线案件、数管案件、优化营商环境案件、群众电话投诉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例如：1. 数管案件超时处置和二派；2. 热线案件超时处置、敷衍答复、解决率和满意率不达标等；3. 优化营商环境案件回访群众不满意被上级部门扣分等。），按1000元/起扣除服务费。

3. 队伍稳定：中标人一年内如发生违规辞退接收的原工作单位人员，或未经业主单位批准擅自辞退原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发生一例扣10分，由此引发的赔偿或其他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不按要求发放工资和各项工资福利情况的，有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的，每一例扣减1万元服务费。

4. 考核评分统计：当月考核分数由作业质量考核和投诉考核组成，作业质量考核占比50%，投诉考核占比50%。当月考核分数=作业质量考核×50%+投诉考核×50%。

当月考评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为达标，不扣除服务费；得分低于90分的，每扣减1分，相应扣除服务费500元至5000元，以此类推，从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其中：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细则以柳州市城管委办采集数据排名评比为依据，如考核涉及到承包区内的，该项排名不得在同组排名倒数第一，如排名倒数第一的，当月按服务费的2%进行一次性扣除。

（七）由于承包期较长，在保洁服务期间如遇柳州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城市管理局发布最新道路保洁、道路清洗、公厕中转站管理等相关环卫检查考评标准时，按最新发布的评价标准执行。

	<p>(八) 其他情况：若遇自然灾害（洪涝灾害等）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组织抢险救灾（如防洪清淤等）所花的经费由甲方核准支付。</p>
服务质量要求	<p>采购人按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审核。若中标单位非本地企业，应当在服务地点设置总负责人，总负责人对承包的所有事项负责，在重大事项迎检时，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配合采购人完成迎检工作。公厕设施按现状移交中标方，中标方须负责移交后的一切修缮及日常维护工作，并确保设施始终符合相关使用标准。</p>
退出机制	<p>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公开、统一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开展定期评价。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有效纠正的，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持续不合格：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评级低于约定标准； 2. 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质量安全事故、违规转分包、提供虚假资料、商业贿赂等触及红线的行为； 3. 丧失履约能力：如企业破产、吊销执照或核心资源已无法保障合同履行； 4. 发生舆情：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工资福利、社保等）造成工人罢工、上访等舆情的情形。 <p>所有考核结果与退出决定均通过公示方式接受监督，确保程序公正、标准透明。</p>
后期管理	<p>由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进行后期管理。</p>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得结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p> <p>第一年结算方式：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的，在第二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下的，则在第二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p> <p>第二年结算方式：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的，在第三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下的，则在第三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p> <p>第三年结算方式：第三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的，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视财政库</p>

	<p>款结算完第三年服务费；若第三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下的，则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12个月内视财政库款结算完第三年服务费。</p> <p>根据考核结果，涉及扣减服务费的，按月度考核和平台考核累加统计，从当月的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年末（或季度/月度）统一结算。</p>
<p>履约保 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型企业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1:

公厕管理考核评分表

指标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应得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公厕管理 (100分)	1	岗位职责 (5分)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 统一着装,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文明礼貌开展服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2	设施设备 (30分)	规范厕所名牌、制度牌, 厕名牌包括: 厕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 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救(帮)助公示牌等内容规范无误。指引牌设置规范, 指引正确。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公厕内设施设备完好。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笼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隔板、冲水设施、便池蹲坑、密封胶、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 修复后不低于原标准、不影响整洁美观,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公厕内设施有密封胶部位的修复不影响整洁美观没处扣 1 分, 整个损坏缺失无修复, 失去原有功能扣 2 分, 用水直接冲洗门板、隔板发现每次扣 2 分。	15			
			未经报备, 无公示原因关闭公厕。	5			
	3	作业规范 (65分)	作业期间实时保洁, 服务用语规范, 警示作业(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 应设警示“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 损坏及时报修, 不无故关停设备, 设施维修时应有明显的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及时补充厕所配置的服务用品, 确保供应。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厕内卫生保洁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墩布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整洁, 无痰涕纸屑, 无尿、尿堆积, 无积尘蛛网, 无污泥积水, 无杂物、无尿垢, 无水锈, 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二分之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公厕内外无乱写乱刻、无乱贴乱画、无喷涂等小广告, 无暴露垃圾渣土, 无私拉电线充电动车, 无私搭乱建, 无乱堆放杂物等现象。小广告清洁彻底不能影响美观。公厕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设置有管理间、工具间要有规范设标识牌; 管理间内的物品要摆放有序, 工具统一放置, 不得乱堆私人杂物; 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 清扫工具整齐排挂, 不乱堆放杂物。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指标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应得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残疾间不得随意关闭，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配置符合规范，设备牢固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残疾人间须有独立纸巾盒，在作业管理期间提供免费纸巾。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公厕要正常开展除臭工作，无明显臭味，有除臭设备的要完好并正常使用，无除臭设备要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厕内“三防”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规范设置“灭蝇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按照环卫操作程序，对环卫设施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台帐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报修、维护及报备，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帐。厕内有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公厕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化粪池及时清陶，设置安全防火警示，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化粪池井盖完好，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无明火取暖，雨天公厕地面湿滑，设置安全提示牌。厕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每发现一次扣1分。	9			
公厕管理得分小计				100			
超额扣分情况	1	队伍稳定	中标人一年内如发生违规辞退接收的原工作单位人员，或未经业主单位批准擅自辞退原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发生一例扣10分。				
考评人签名：							
被考评人签名：							

附件 2: 投诉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1	政府热线	政府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件、群众电话投诉考核：因处理不当（处置超时、投诉人不满意等）导致政府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0.2 分/起扣除案发时间当月考核检查分数。			
2	群众投诉	因采购人接到群众电话投诉承包方保洁不到位、服务态度差等情况，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的，按 0.2 分/起扣除投诉时间当月考核检查分数。			
3	数管平台考核	以市级部门下发的最新考核办法为考核依据，据市级部门通报数管案件明细扣除承包方当月考核检查分数。			
4	处理投诉案件产生不良影响	处理政府热线案件、数管案件、优化营商环境案件、群众电话投诉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例如：1. 数管案件超时处置和二派；2. 热线案件超时处置、敷衍答复、解决率和满意率不达标等；3. 优化营商环境案件回访群众不满意被上级部门扣分等。），按1000元/起扣除服务费。			
投诉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考评人签名： 被考评人签名：					

中标通知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江区建成区范围内公厕保洁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6-G3-060004-GXSY]

中标通知书

广东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柳江区建成区范围内公厕保洁管理服务[编号：LZZC2026-G3-060004-GXS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负责柳州市柳江区 20 座公厕的保洁维护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报价：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零贰元整（¥4795002.00）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金凤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采购单位联系人：谭雅元

联系电话：0772-7212187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